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3809號

原　　告　張世鈺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廖秋鄉
　　張維清
　　張少溥
　　張宸洺
　　張許寶勤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李達律師
　　吳孟玲律師
被　　告　天外天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貴富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7年5月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即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234號請求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07年5月3日裁定命在另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另件業已終結，有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546號事件民事判決可稽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